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意见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龙药业”、“公司”）拟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计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性机器设备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本次相关议案、资料，经审慎分析，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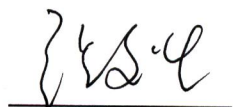
1、关于关联交易方面：

我们认为：本次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在遵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前提下，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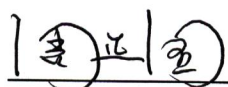
2、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方面：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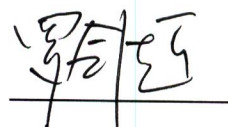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签字页。)



张复生



周正国



罗剑超

2018 年 3 月 29 日